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週轉貸款合約書(範本)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甲

立合約人 (以下簡稱 方)，茲為配合甲方辦理短期資金週轉

○○○○○○股份有限公司 乙

之需，由乙方對甲方辦理「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短期週轉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經雙方約定下列條款，共同遵守：

一、額度：新台幣○○億元整。

二、利率：計息方式以動撥當月第一個營業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公告 30 天期 TAIBIR 02 歷史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加(減)碼_____ %按月機動計息；於參與第二次競標時，按得標利率固定計息。

三、借款期間、撥款方式及償還方式如下：

1. 借款期間：一年(116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2. 撥款方式：額度內得循環動用，每次撥貸時，甲方應出具撥款公文(或撥款憑證等)交乙方收執，動撥文件得以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正本後補)。乙方應依撥款日期及金額如數撥入甲方指定之銀行帳戶內【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中分行帳號：0220717015151，戶名：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3.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償還本息。

四、甲方如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時，除應按原約定利率付息外，另自逾期之日起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其超逾六個月部份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五、本合約書共二份，由雙方各收執一份，乙方於借款期間內不得拒絕甲方申請本貸款撥貸；另合約書未規定之事項，悉依雙方協議及銀行一般慣例辦理。

六、如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合約人：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立合約人：

代 表 人： 代 表 人：

地 址：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二段2之1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